合同编号：

关于与南京日报开展年度宣传合作的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南京市建邺区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9号新城大厦南楼
联系人：刘晓静　　电话：02587778407

乙方：南京日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91号南京报业传媒大厦
联系人：卫凌云　　电话：15077868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合作内容

根据甲方宣传工作需要，乙方对甲方年度重点工作进行宣传，为甲方提供一个向市民展示形象、宣传职能工作的良好平台，宣传主题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乙方负责具体采写编辑及组版事宜（具体内容见附件）。

二、合作时间

2026年7月24日至2027年7月23日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费用：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含税总额为人民币壹佰叁

拾捌万元整（￥:1380000.00）。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一个月内，预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60%，即人民币捌拾贰万捌仟元整（¥:828000.00）。2026年11月30日前，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30%，即肆拾壹万肆仟元整（¥:414000.00）。待甲乙双方合作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即拾叁万捌仟元整（¥:138000.00）给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

2.付款方式：转账

账户名：南京日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409410100100428311

开户行：兴业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

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开票项目：宣传费

4.甲方开票信息。账号名：中国共产党南京市建邺区委员会宣传部；开户行：南京银行奥体支行；账号：0163012105000106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105012989135J。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享用乙方提供的宣传内容，但不得用于商业行为。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指导和帮助，甲方保证对其提供给乙方的全部信息拥有版权或其他合法权利，信息真实、

准确、合法，并且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3）甲方提供的宣传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或者概念不清的内容。

（4）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全部价款。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要求甲方根据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支付合同项下全部价款的权利。

（2）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向甲方提交稿件及版面。

（3）乙方保证所发布宣传内容的合法性，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责任引起法律纠纷，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保证不存在资不抵债或破产的情形，且并非清算、解散或破产程序之主体。

五、知识产权

双方签署协议后，乙方为甲方所做一切宣传内容的版权都归甲方所有。

六、保密条款

1. 双方对本合同的存在、本合同的内容、双方的合作以及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或专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 本合同不论何种原因变更、解除或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七、免责事由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克服、不可预见或即使

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黑客袭击、停电、网络提供商的服务故障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时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减轻该事件负面影响。

2. 由于网络服务提供商的服务故障，造成乙方暂时不能正常通过互联网发布信息，乙方不承担责任，但有义务与网络服务提供商交涉，以尽快解决该问题。如因网络服务提供商的服务故障原因造成乙方不能通过互联网向甲方正常提供服务超过 7 天，乙方应于发现网络故障后 10 日内退还或扣除未能正常提供服务的费用，服务费用按照附件价格比例计算。

3. 由于政府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命令，造成乙方不能通过互联网正常提供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于接到有关命令后 10 日内退还或扣除未能履行的服务费用，服务费用按照附件价格比例计算。

4. 因上级主管部门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按照约定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按约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有权按日向甲方收取未付金额的 0.1%作为违约金。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未能全部履行的，乙方应退还未履行部分的服务费用，服务费用按照附件价格比例计算。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

害赔偿责任。

4. 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协议，否则须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九、廉洁条款

南京日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是南京报业传媒集团下属单位。南京报业传媒集团要求员工严格遵守《南京报业传媒集团员工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严格禁止员工的任何商业贿赂（包括行贿及受贿）行为，反对任何形式的私心私利行为。南京报业传媒集团尊重合作伙伴，与合作伙伴诚信合作，在合作关系中双方应遵循以下廉洁条款

1.合同各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代币卡（券）、礼品、微信/支付宝红包、有价证券、旅游、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2.合同各方应专业并且诚信，不会因为任何个人利益因素而影响企业合作关系；不得与对方员工就商业秘密及合同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或影响合同的公正履行。

3.合同任何一方发现另一方向己方行贿或索贿的，均应予以拒绝。南京报业传媒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员工在合作关系中，如发生上述行为，其他合同当事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向南京报业传媒集团纪委及时举报。

十、合同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项下条款，任何对本合同的变更须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在收到对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一、送达

1. 本合同所填列的地址为双方送达地址，双方联系及可能的催告将按该地址进行，一方预留地址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 5 日内通知对方。此后各类通知、催告应按变更后的地址送达。

2. 任何一方以邮寄或快递等方式按照上述送达地址寄送材料的，以对方寄出时间为送达时间。

十二、争议解决

1. 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

2. 如协商不成，应将有关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因本合同的签订、成立、生效、解释，履行、终止以及引发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三、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自甲乙双方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终止。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含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做出修改和补充，修改和补充须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履行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若甲方未对乙方的履行情况提出书面异议，视为甲方认可乙方的合同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4. 乙方应提供公司营业执照、相关资质或许可证明等原件或复印件作为签订本合同的附件。

5. 本合同签订于南京市建邺区。

附件：合作内容及价格清单

甲方：（盖章）
中国共产党南京市建邺区委员会宣传部

代表：

2026 年 7 月 24 日

乙方：（盖章）
南京日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

2026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合作内容及价格清单

一、合作内容

经双方协商，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项目：

1.《南京日报》头版：全年见报文章（图片）不少于8篇，每篇1000字以上，每篇5万元，共计40万元；

2.《南京日报》其他版面（包括“紫金山观察”“深度报道”“焦点”栏目）：全年见报文章（图片）不少于40篇，每篇450—3500字，每篇5000元，共计20万元；

3.《南京日报》专版宣传：全年见报整版宣传不少于8个整版，每版10万元，共计80万元；

4.在紫金山客户端，推送文章（图片）不少于80篇（幅），每篇（幅）1250元，共计10万元；

5.对于甲方提出的特别宣传，双方提前约定，乙方按以下标准收取宣传费用：

（1）软文：A1版50元/字，A2、A3版24元/字，其他版面12元/字。

（2）专版：整版，A2、A3、A末版11万元/版，其他版面10万元/版；跨版，18万元/跨版。特刊专版，按照乙方相应的优惠政策执行。

二、价格清单

项目名称	单价 （单位：元）	数量（篇）	合计（元）
头版宣传	50000	8	400000
其他版面宣传	5000	40	200000
专版宣传	100000	8	800000
紫金山宣传	1250	80	100000
总计			1500000
合约优惠价			1380000